

中国农民战争史

秦
汉
卷

朱大昫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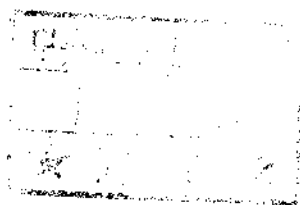
K23201 / 2

中国农民战争史

秦 汉 卷

朱大昫主编

执笔者：朱大昫 谢桂华



人民出版社

200421873



封面设计：尹凤阁

中国农民战争史

ZHONGGUO NONGMIN ZHANZHENG SHI

秦 汉 卷

朱大昫 主编

执笔者：朱大昫 谢桂华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72,000字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ISBN 7-01-000658-X/K·50 定价 6.40元

编写说明

编写多卷本中国农民战争史，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一个大型集体科研项目。动议较早，前后参加的人数较多，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曾经几起几落，迄未成书。

1982年，重新调整了编写组人员，确定全书实行分卷主编负责制。现在呈献给读者的这部《中国农民战争史》共分七卷，即：秦汉卷、魏晋南北朝卷、隋唐五代十国卷、宋辽金元卷、明代卷、清代卷和近代卷。

本卷主编朱大昫。本卷除第四章由谢桂华撰写外，其他各章及大事年表均由朱大昫撰写，朱大昫还对全书作了统一修改、加工、定稿。本卷地图由人民出版社卢运祥、杨节铨清绘。

以分卷主编负责制的形式，承担多卷本大型著作的编写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加上水平限制，一定存在着不少缺点或错误，热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卷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在这里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中国农民战争史》编写组

目 录

编写说明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封建初期发展阶段的社会经济结构和 农民的时代要求	1
第二节 统一的封建专制君主集权国家的形成 和大起义的周期性爆发	20
第三节 儒家思想的渐居统治地位和早期农民 战争的思想特征	39
第二章 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	56
第一节 统一前的秦国和暴秦统治下社会矛盾 的激化	56
第二节 陈胜吴广起义	74
第三节 项羽刘邦的反秦斗争和秦王朝的覆灭	94
第四节 向封建统一战争的转化和汉王朝的建立	113
第三章 绿林赤眉大起义	132
第一节 西汉中、后期社会阶级矛盾的逐步加深	132
第二节 王莽改制的失败和绿林、赤眉大起义 的爆发	151
第三节 赤眉与绿林军的胜利进军和王莽统治 的崩溃	165
第四节 更始政权的内外矛盾和它的最后结局	184
第五节 起义逐渐转入低潮和豪族势力的复苏	201

006127

第四章 各族人民的持续反抗和黄巾大起义	216
第一节 东汉豪族地主的腐败统治和各族人民的悲惨境遇	216
第二节 各族人民连绵不断的反抗斗争	233
第三节 有组织有计划的黄巾大起义	262
第四节 黄巾余部和农民的继续斗争与三国鼎立形势的形成	282
第五章 秦汉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和社会影响	305
第一节 推翻封建王朝、促进政治革新与社会改造	305
第二节 奴隶制残余的削弱、苛法重赋的克服和社会制度的变化	321
大事年表	342

地 图 目 录

陈胜吴广起义进军路线示意图
项羽刘邦进军路线示意图
巨鹿之战示意图
新莽末年农民起义形势示意图
昆阳大战示意图
东汉后期各族人民起义分布图
东汉末年农民战争示意图(一)
东汉末年农民战争示意图(二)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封建初期发展阶段的 社会经济结构和农民 的时代要求

春秋战国之际，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奴隶和平民的反抗斗争逐渐剧烈，奴隶制渐趋崩溃。至战国时期，新兴势力先后在当时的魏、赵、韩、齐、楚、秦以及燕等大国确立了统治权，并且大致在公元前426年到前316年这一百多年的时间内，先后推行了封建性的变法改革。战国时期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各国变法的侧重点与效果也不尽相同，偏于西隅的秦兴起较晚，但经商鞅变法后，奖励耕战，反而一跃而最为富强。不过不论是秦还是山东各国，在政治经济等主要方面，仍都具有不少共同点，铁制工具的广泛使用和牛耕的逐渐推广，已是各国中心地区的普遍现象。^①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小农经济，已成为社会上的普遍形式，封建土地制度确立，旧贵族世袭垄断的现象也已根本改变，军功授爵制相继推行，君主集权的官僚体制普遍存在，各国的基层什伍组织以及赋役等制度的性质，也是一致的。思想领域虽然颇有差异，但思想融合的趋势、统一思

^① 据考古发掘，战国时北至辽东，东至今江浙一带，铁器农具多有发现，楚国所在的两湖地区，也已大量使用铁农具。最近出版的《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也指出：“不少地点的战国墓中都用铁农具作为随葬品或被弃置于墓穴的填土之中”。

想的要求，为确立封建一统统治制造舆论，^① 这些又是共同的。这些相同的特征表明，各国在主导方面存在着一致性，它们都先后步入了同一个社会发展阶段，也即封建社会。这一时期各国之间，进行着频繁战争，这种战争已经是封建的兼并战争，也即封建统一战争。

总之，至战国中后期，社会的大变革基本过去，历史已进入到了从封建分割状态走向封建大一统的时代。统一的秦朝（公元前221—前207年）以及继之而起的西汉王朝（公元前202—公元8年）和东汉王朝（公元25—220年），还有隔在两汉中间的短暂的王莽的新朝（公元8—23年）的历史，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以，可以说，秦汉时期还处于我国封建社会的初期发展阶段。

就在这样一个初期发展阶段，农民、奴婢以及其他劳动者和登上历史舞台不太久的封建地主阶级及其政权的矛盾，就逐渐展开并越来越深刻，不仅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反抗活动，而且不断地爆发起义甚至大规模的全国性的战争。农民和其他劳动者，还以朴素的方式提出了自己的时代要求和呼声。秦汉时期成了中国农民战争史的开端。

战国至秦汉时期阶级关系和阶级矛盾的发展变化，受着当时的经济结构和生产关系的具体特征和发展趋向的制约。在土地关系方面，这时有一个从国家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到地主土地所有制日益发展的过程；封建隶属关系特别强烈，而隶属关系的重心又从封建国家向私家地主转移；旧制度的残余在各个领域浓厚存在，又有逐渐削弱的趋势；在自然经济的统治下，又有商品经济的一定发展。这些可以说是当时的经济结构的带有时代特色的基

① 详见本章第三节。

本特征,这些特征说明那时的经济结构还不很凝固,还处于一种发展变动的状态下。而这些特征及其发展趋向,又是被社会过渡的具体途径、特别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和发展的途径所规定的。

西周以前,在农村公社的外壳下,土地具有普遍国有和等级占有的特征,土地大部分被周天子有层次地分别封给了各级贵族,劳动者被控制在土地上,各耕“私田”,共耕“公田”,换土易居,有授有还。至春秋以后,周天子的土地最高所有权逐渐丧失,所有权下移,甚至层层下移。同时,各国以及一些卿大夫之间,对土地进行了非常剧烈的争夺。在争夺过程中,一些新兴力量在开拓土地的同时,逐渐改变着过时的剥削方式,开始以小块土地交给劳动者耕种。有些“民众”也不断地投奔“私家”,成了他们的“隐民”和“私属”。这就产生了封建关系的雏形。这时,劳动者的逃亡和反抗,使各国执政者所直接控制的土地的原来的那种生产形式也已很难维持,为了在争夺中稳定其统治,一些执政者也不得不逐渐改变经营方式,土地开始有受无还,由一家一户占有耕种。这样,在各国几乎都先后形成了一种与原来的那种受田不同的“授田制”^①,从而出现了向个体小农经济过渡的一种普遍形态。这种形态的广泛存在,是进一步实现封建制剥削的基础和条件。同时,新兴力量在与旧势力斗争和相互兼并的过程中,采取了赐爵、赐田或给予种种政治经济优待的方式,重赏有功臣下,这从最初以田亩为单位大量赏赐到变法改革时的军功爵制的制度化,延续了很长一个时间,旧的世卿世禄制度被废除,功勋食邑和赐田的制度得到普遍的推行。

^① 关于“授田制”,史学界还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我们这里主要是泛指那种实质上或名义上由国家授予土地,由个体农民耕种的制度,这种制度是春秋至战国时普遍存在着的,其间也有一个发展过程。秦简《田律》中的“入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中的“受田”,以及《魏户律》“假门逆吕,贲增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字”中所说的“鼠(予)田”,都是春秋以来的那种“授田制”的发展。

土地买卖的出现也是很早的。春秋时，“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①，说明封建土地制度萌芽之初，就已有频繁的宅地与菜园的交易。不过农田买卖的发展却是后来的事情，随着土地日益私有化，它才逐渐盛行起来。

上述这种现象反映出，土地交易还不是当时封建土地关系赖以确立的一种方式，各国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倒和武力争夺与政治权力有着十分重要的联系。可以说，暴力曾是土地财富和权力落入封建势力手中并不断再分配的一个重要途径，不仅是秦，即使是山东各国也是有这种痕迹的，而整个“兼并”过程，也是劳动者和土地被强制按封建方式达到新的结合的过程。比较起来，通过农村内部经济分化以财力占有土地这一途径而成为封建地主的，关东各国也许较多一些，但整个讲，它在封建制形成过程中，尚不占重要地位。这种具体途径的特点，决定了最初的封建统治者，不论是由原来掌权的旧贵族直接转化还是由新兴力量夺取政权，在取得统治权之初，被他们控制的封建国家，对境内土地都还有很强的支配力量，并且还直接控制着很多的土地。就商鞅变法时的秦国而言，当时就不仅还存在着王权统有境内土地的观念，^②而且国家还掌握着山林川泽苑囿园池和大量可耕荒地与已耕地，对境内各种土地也有强烈的支配力。这种条件正是商鞅推行军功赐爵“名田”制和“授田”制^③及大量“徕民”^④耕种的基础。“名田”有等级差别，得田少者未必就成了地主，但其中确有不少人是通过这一梯

① 《韩非子》第十一卷《外储说左上》。

② 《商君书·徕民》所载“先王制土分民之律”，就是这种观念依然存在的一种反映。

③ 《商君书·境内》载，秦“因军功赐田宅”，“能得爵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史记·商君列传》还有“名田宅巨妾以家次”的记载。

④ 《商君书·徕民》：“今利其田宅而复之三世”，“然则山东之民无不西者矣”。又曰：“今以草茅之地，徕三晋之民而使之事本”。

阶成了功勋地主的，这种地主，其土地之得失依仗于国家，他们对土地的所有权自然很不完整。至于那种上层食封贵族，所享受的更只是从国君那里分割来的封地上的衣食租税等经济特权和部分政治特权，并未直接取得封地的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授田”制使农民得以占有小块土地，所以已不是纯粹的国有土地了，但农民对土地的占有权仍非常不巩固、不完整，国家有权对土地乃至耕种土地的农民的人身任意处置，农民却不能随意离开土地。而有关以财力兼并土地的早期直接记载，我们在涉及秦国的材料中却很难看到。秦简《告臣》有记载说：“某里士五甲缚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士五”是无爵者，^①却能奴役奴婢“田作”，说明这个士伍可能已拥有百亩以上的土地，显然已属于富裕者，这是仅见的关于秦国农村贫富分化的少数材料之一。总之，商鞅变法后，国家、地主以及小土地所有制都是存在着的，但当时还是国家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是这种所有制制约着其他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发展，左右着土地制度的变化。只是，由于“名田”与“授田”制的特点，变化的趋向却不是国有的加强，而是地主土地所有制的逐渐发展和土地的渐趋私有化。秦制有代表性，这是因为当时的关东各国，其基本土地制度和秦并没有根本差别，秦的食封、名田、授田等制度在这些地区都存在，不过这些国家旧制度的变化较早，土地私有化的程度较秦深，军事封建色彩较秦淡薄，地方强宗豪杰通过军功以外的途径获取土地的现象较秦普遍，而军功赐田制又没有秦那样严密而已。秦在武力统一中和统一后，所推行的基本上就是商鞅以来的制度，关东各地也已逐渐被纳入到了秦的土地制度的模式之中。秦对六国贵族豪富的剥夺和迁移、秦的大量“迁民”，都反映着它对土地仍有很强的干预力量和支配

^① 《汉旧仪》：“无爵为士伍”。

能力,而这类措施又都与商鞅以来的制度有渊源关系。^①秦曾“使黔首自实田”^②,“自实田”是让“黔首”如实上报占有土地数量,以便弄清全国土地占有的实况,加强征税等管理。但这等于承认了统一后土地实际占有状况的合法性,对土地私有权的承认显然已较过去跨进了一步。然而,这毕竟还不是土地制度的根本改变,一直到西汉初年,刘邦还在竭力恢复秦的一般军功地主的“故爵田宅”,并仍依据有功劳行田宅的原则培养自己的军功新贵。战国至秦的那种食封制度这时还一度在新的基础上有所发展。汉朝廷能直接控制的土地也仍不少。总之,秦国原有的那种土地制度的基本格局,经秦统一至汉初,还大致保持着。

然而,也就在这时,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商品货币经济的逐渐兴盛,封建地主对土地的贪欲日益强烈,利用权势或财力兼并买卖土地之风大为盛行,封建地主大土地私有制也日益发展起来。至汉武帝时期,已是“并兼豪党之徒”“武断于乡曲”^③,上至食封贵族下至地方豪强,“侵夺田宅”者史不绝书,其后更变本加厉。^④富商大贾的参预土地经营,也加速了土地的转移和集中,一般官僚、地主与大商人逐渐结合。生活于这一时期的董仲舒和王莽曾对秦以来的土地状况作过概括。董仲舒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汉兴,循而未改”。^⑤王莽则说:秦“坏圣制,废井田,是以兼并起、贫

① “迁”是秦国原已有的一种刑罚,《史记·秦本纪》有秦昭王时大量“赦罪人迁”于新占地的记载。秦在统一前,一般迁民也是常有的事。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集解》:“徐广曰‘使黔首自实田也’”。

③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④ 《汉书·张禹传》载,成帝时张禹“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灌漑。”《三辅黄图》卷四则谓其“占郑白之渠四百余顷,他人兼并类此,而人称困。”

⑤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

鄙生，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①其实这与秦的实情并不完全吻合，而以此来形容他们自己所处的时期，倒是很恰当的。这时秦以来的军功爵制已渐向吏民爵转化，^②爵制中原有的等级占有土地的内容也渐消失，作为爵制内容之一的“庶子”制度也早已隐没。对“名田”的限制也已大为放宽，^③“受田”的观念也渐淡薄。在家产的登记中，土地已列为重要财产。^④“迁豪”已不带惩罚性并大为减少，乃至最后完全停止。强制“迁民”亦已转为经允许可自徙。这都表明，此时国家对土地和人头的控制能力已有所削弱，豪强地主已代替军功地主而成为封建地主阶级中的骨干成分，左右经济并起主导作用的也已不再是国家土地所有制而是地主大土地私有制了。这是秦汉时期社会经济结构的一个较大的变化，它意味着社会已脱出初期色彩向成熟发展。正由于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已成为一种历史趋势，王莽的“王田”制终于以失败告终，农民战争也未能扭转这种趋向。而东汉初就出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不可为准”^⑤的现象。大土地所有者往往隐瞒土地，逃避赋税，隐蔽人户，朝廷的放任和贵族官吏豪强的并兼，使大量土地很快集中到少数豪族手中，并发展而成为一种具有一定特点的豪族地主经济形态。这种豪族往往聚族而居，拥有大量“徒附”和“奴婢”，并以宗族关系奴役本族贫苦子弟，还有私家武装。豪族的田庄经营农副业、手工业，还有商业，大

① 《汉书》卷九十九《王莽传》。

② 据青海大孙家出土汉简，汉中期以后，在军队中，仍在实行廿等军功爵，但整个讲，这种爵制的心已向吏民爵转化，这是事实。

③ 武帝时，董仲舒曾提出“限民名田”，说明在此以前“名田”的规定实际已不大起作用。

④ 云梦秦简《封诊式·封守》有“某里士五甲”家室财产的登记，其中列有“门桑十木”及房屋、畜产，却不及田产。至西汉时，家产的统计，土地已被列为主要资产。

⑤ 《后汉书》卷五十二《刘隆传》。

部分大商贾也经营土地，商业经营成了豪族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①，就是这种局面的一个写照。豪族经济把对土地和人户的控制和政治、军事、法制及宗法族权，相对地集中到一些豪族地主手中，形成相对独立的政治经济力量，具有浓厚的宗法性、依附性和自给自足的特征。这时，小土地所有制虽然仍是一种补充形式，个体自耕小农尚有一定数量，与秦之受田农民相比较，其所有权还更完整一些；但豪族经济的发展毕竟使它们遭到很大的侵蚀，使它越来越不稳定。这种土地状况，和秦朝的差别是很显著的。

当然，这时国有土地也不是就微不足道了。武帝及其后，国家和皇室仍占有“公田”、“官田”和江海、陂湖、园池等大量土地和地域。尤其是武帝时国力强盛，曾对日益发展起来的豪强势力，进行种种限制，武帝实行“算缗”、“告缗”，还没收到不少土地。国家常以“赐田”或“假田”的形式，使流民重新与土地结合^②，还在西北等边地采取军屯等方式，让罪犯和征募来的贫民充当劳力。当时也赏赐贵戚官僚土地，它和没收罪犯土地的措施并存，成了一种土地的对流。不过大土地私有制发展的难以抑止，毕竟使其后的封建政权对土地的控制能力逐渐削弱，国有土地亦日渐减少^③，土田布“列在豪强”^④已不可动摇。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也就是封建地主

① 《后汉书》卷七十九《仲长统传》。

② “赐田”，土地转而为农民所有，“假田”则是一种租佃性质，但租额不高，故《盐铁论·园池篇第十三》有“假税殊名，其实一也”之说。

③ 无论从“受田”痕迹的日趋淡薄，从“假田”之常被豪强控制，特别是东汉后期“赋田”“假田”的稀薄和朝廷对豪族经济的无力限制，都表明封建政权对土地的控制力已大为削弱。

④ 荀悦《汉记》卷八。

阶级和它的对立面农民阶级的出现和发展变化的过程，是这两个阶级的矛盾的产生、展开和逐渐深化的过程。最初，新兴地主阶级的骨干力量，显然是在各国取得政治统治地位的国君和他们的亲属，加上新兴的兼有官僚地位的功勋地主。其次，才是以其他各种途径攫取到土地的一般地主。秦的统一，使剥削阶级之间出现较大的沉浮，原六国上层人士乃至豪富、名士，政治上受到压制，其经济和阶级地位也从而落入不同的状态，而秦始皇却成了最大的地主和地主阶级的总代表，秦的食封贵族和大量军功地主成了显赫的新贵。到了西汉，豪强地主又逐渐代替军功地主而成了剥削阶级的骨干力量。“豪强”的渊源虽可追溯到战国，特别是关东六国地区，但在那时的经济结构中，“豪强”实在还未能形成地主中的一个特定的阶层，那时的“豪杰”、“豪吏”、“豪帅”以及“三老”，并非经济概念，也并非专指地主中的某一个阶层。秦常以“豪帅”称“里正”，“三老”则是由“有高德者”充任，他们虽有“受倍田、得乘马”的特权，却还只是“名田”、“受田”制下的富裕者，最多只是小地主。“豪杰”的含义更广泛，有影响或出头露面之人物，均可称“豪杰”，直至秦末汉初，社会上还有“雄长百人者为豪”、“智过百人者谓之豪”^①的说法。六国地区的那些地主化了的强宗，虽亦被包容于“豪杰”这个概念之内，但其土地和经济力量，也远未达到后来那种“豪强”地主的发展程度。正是西汉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才有豪强的崛起，一时间，“豪民”、“豪强”、“豪右”、“豪富”、“豪党”、“豪猾”、“宿豪大猾”、“豪杰”、“大家”、“上家”、“大家”等称谓充斥于史籍，这类称谓之含义虽各有差异^②，但却反映出那时确有一股拥有土地

① 《淮南子》卷二十《泰族训》。

② “豪猾”、“豪富”是乡里的土豪，财力未必雄厚却称霸乡里。“大家”“上家”等则既指经济力又含强宗“大姓”之意。西汉时常有“上家”、“中家”、“小家”之分，资财十万元（十金）以上者称“中家”，相当于中小地主或同等财力之商人。“小家”、“下户”则是编户齐民中的贫穷者的泛称。那时未挤入封君贵族行列的巨富，还被称为“素封”。

又有势力并具宗法色彩的“豪强”地主兴起。至东汉时，豪强大姓中的上层，有的世代任二千石、太守，有的甚至“四世三公”，垄断了中央到地方的权力，有免除赋役等特权，并造成荫庇宗族、收附门生等等尚未被法制承认的习惯性特权，成为世家豪族。豪族而享有食封特权者，则同时成为食封贵族。皇亲、外戚、大官僚及功臣之后裔大都出身豪族又是食封贵族，成为这一阶层的上层代表。这种世家豪族，其政治经济特权的进一步凝固，就成了以后魏晋时期的门阀统治。

农民的状况也略有变化，统一后的秦，与军功地主阶级相对立的，主要就是广大“受田”农民以及各种依附农，还有一些流散各地受雇于剥削者的“庸民”，也即雇农。西汉以后，在豪强地主统治下，拥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民和依附于豪强的依附农成为农民的主体。自耕农虽同为“编户齐民”，却既受国家的控制又随时受到豪强与商人的兼并的威胁，地位很不稳固，租佃、投靠或受雇于豪家的依附农则越来越多。

封建制是以超经济强制、封建隶属关系和人身的依附为其条件的，封建地主只有通过超经济强制才能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①封建土地关系形成时的具体特点，使封建制确立之初，农民对封建主的隶属关系就显得十分强烈。由于国家土地所有制的显著作用，由于封建君主对土地的较强的支配能力，也由于君主作为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又拥有着被集中起来的“军事上、诉讼上

^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说过：“要能够为名义上的地主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就必须通过超经济的强制，而不管这种强制是采取什么形式”。（见《马克思全集》第23卷第891页）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也提到，“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是这种经济制度的条件，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们做工。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必须实行‘超经济的强制’”。“这种强制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和不同程度，从农奴地位起，一直到农民有不完全的等级权利为止”。（见《列宁全集》第3卷第161页）

的裁决”等政治权力，无论是战国时期还是秦统一后，封建政权对附着在土地上的农民的超经济强制，都表现得很为突出。集权国家对农民的人身控制，既体现了地主对农民的强制，又是经济和政治上的“人身支配”。农民及其他劳动者，都有着不同程度的不自由的等级身分。那时的苛烦的刑法、严格的户籍制度和什伍编制，那时的苛重的赋役等等，实际上都包含着农民对国家的一种强烈的隶属性。所谓“受田”农民，确可以说是隶属于封建国家的依附农。

对私家地主的人身依附存在也很早。前述那种“逃事伏匿”，“附托有威之门”的“士卒”，对所附托者承担着封建义务，所谓“隐民”、“私属徒”等也都是一种封建依附，秦的“庶子”则是被封建国家把依附关系强制转移给军功地主的农民。无论是“自动”投靠还是强制转移，都是对地主的依附关系的确立。而豪强经济膨胀之时，也正是这种对私家的依附关系的急剧发展之日，这样，隶属关系的重心也随之从封建政权向私家地主逐渐转移。西汉时一些农民“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交对半的地租。随着这种经济上的依附，农民不免要对豪强“低首俯身”受其“役使”，史籍中常见的“豪杰役使”、“役使贫民”、“役使数千家”等，就包含这类租佃农民，他们中有些并未脱离户籍，既受国家控制、承担赋役，又受制于豪强，受到双重束缚。有些农民已渐被置于豪强的完全控制之下，对豪强地主的依附较稳固，而这种稳固的依附正在与豪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同步发展着。这种农民“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而且“历代为虏”^①，依附性很强。依附农当时有各种名称，“宗亲”、“宗族”常指那种同族中的依附者；所谓“私客”、“家客”、“田客”、“宾客”等中的“客”，大多是指不同血缘的外来的依附者。战国以来的各种客，与主人的关系起初并不牢固、身分也不十

^① 《全后汉文》卷四十六崔寔《政论》。